

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基本情况明细表

受理编号	举报方式	批次	所在地市	行政区域(县市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为重点案件	污染类型	案件调查处理牵头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重复案件	与本案件重复的案件编号	是否为中央环保督察案件	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编号	是否为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	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编号	是否为省级督察案件	省级督察案件编号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未办结原因	拟办结时限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0572	来电	13	长春市	经开区	东南湖大路深圳街交会处和润广场有施工工地每天凌晨两点到八点施工, 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区建设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经开区建设发展局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工地为新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和润广场建设项目, 7月1日凌晨2点左右, 该工地钢筋物料进场过程中, 产生装卸噪音, 存在扰民的行为。	属实	是	0046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约谈了该工地的甲方长春市鑫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施工乙方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要求该工地在夜间禁止物料装卸作业行为。对该工地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夜间施工扰民的环境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1万元。 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对该工地下达《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 要求该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整改, 在工地停工整改期间也不允许在夜间储运钢筋等物料。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发展局将该工地列为重点检查工	是				是						
0573	来电	13	长春市	绿园区	双丰西路新城家园西门有很多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否	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绿园区同心街道现场调查核实, 该处有4处游商经营的露天烧烤, 存在油烟污染,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绿园区同心街道现场督办传统烧烤炉具4套, 并要求游商到指定地点使用环保炉具经营。同心街道将增加巡查频次, 加大执法力度, 杜绝露天烧烤现象。	是				是					
0574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创业北路奥海湖庭33、34栋一层的餐饮店都没有排烟系统, 油烟直排, 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15:05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 高新园区创业北路奥海湖庭33、34栋为商住一体楼, 一楼为底商, 现有餐饮饭店18家, 其中33栋11家(含2家正在装修未营业饭店)、34栋7家。16家在营业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检查中发现个别餐饮饭店油烟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 存在轻微油烟异味外溢现象。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对16家饭店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分别为: 高新园区龙泽园中式便捷快餐店1.0mg/m <sup>3</sup> 、许氏板面店1.1mg/m <sup>3</sup> 、澳海狗肉馆1.2mg/m <sup>3</sup> 、吉之家水饺1.1mg/m <sup>3</sup> 、等等香麻辣烫店0.9mg/m <sup>3</sup> 、沈老头包子澳海湖庭店1.1mg/m <sup>3</sup> 、兴益三品阁澳海湖庭米线店1.2mg/m <sup>3</sup> 、李记脆皮油条店1.4mg/m <sup>3</sup> 、天下共享炸串澳海湖庭店1.4mg/m <sup>3</sup> 、鑫枫林川味砂锅麻辣烫澳海湖庭店0.8mg/m <sup>3</sup> 、小雪川天椒麻辣烫0.9mg/m <sup>3</sup> 、作布正宗牛肉拉面0.9mg/m <sup>3</sup> 、初七小面馆1.0mg/m <sup>3</sup> 、聚缘云南过桥米线店1.2mg/m <sup>3</sup> 、春妮馅饼澳海湖庭店1.2mg/m <sup>3</sup> 、吴明伊通烧烤店1.2mg/m <sup>3</sup> , 16家饭店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督促相关餐饮饭店完成排烟设施清理, 并要求各餐饮饭店提高清理排烟设施频次, 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是				是		
0575	来电	13	长春市	南关区	人民大街7350号阳光名家小区内的物业公司办公楼近期装修产生了大量建筑垃圾, 最近经常半夜转运建筑垃圾产生噪声, 并产生扬尘污染,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垃圾扬尘	南岭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上午, 南岭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的阳光名家小区办公楼为吉林省众诚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办公楼。现场发现该办公楼院内西北角有约15立方米未苫盖建筑垃圾, 是该公司内部装修产生并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 存在扬尘问题。 经查, 该办公楼于2020年6月27日开始内部装修, 目前已完成墙体及原有装饰拆除工作, 并产生建筑垃圾200立方米。6月28日-30日期间, 该公司每日利用早4:00-6:00和晚8:00-10:00两个时段集中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存在夜间装卸施工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7月2日上午, 经南岭街道办事处督促, 该公司已将院内剩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并将场地进行了集中清理冲洗。 该公司按照市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出行要求, 利用夜间8点至9点, 增加运输车辆, 集中对院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 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操作, 最大限度减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下一步, 南岭街道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 防止问题出现	是				是			
0576	来电	13	长春市	农安县	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吉林省天茂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作业时散发的浓烟, 导致树木死亡, 破坏生态环境。	否	生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天茂肥业”全称为: 吉林省天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 有环保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掺混肥、复合肥、仓储服务。 该单位2014年批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并于同年开始施工建设, 2015年3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 经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 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年批复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并同年开始施工建设, 2020年2月份复合肥车间开始试生产, 截止4月份停产共计生产70天。在烘干过程中, 产生硫化氢、氯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洗系统处理后, 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0年6月30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农安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 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该单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配套安装的旋风除尘器、集气罩及排气筒均已停用; 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该项目生产车间内配套安装的6套旋风除尘器、6套水洗系统及6个沉降室等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停用。该单位使用1台生物质锅炉, 配套安装了湿式除尘+布袋除尘器, 锅炉及除尘设施均处于停用状态。因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 因该单位试生产期间, 正处新冠病毒疫情期, 所以在生产过程中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在日常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过该企业排放浓烟现象。 对该单位周边踏查, 单位北侧有7-8棵树木死亡, 通过当地村支书证实, 这几颗树早在2014就已死亡, 死亡原因不明。树木死亡问题属实。 对厂区北侧玉米地和周边农作物田地进行踏查, 未发现死苗及不生长现象。	部分属实	是	0563、0564、0565、0566	否		否		否						因该单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其排放的废气情况进行监测,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其复产后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依据检测结果做后续处理。	是				是	
0577	来电	13	长春市	农安县	北青年路和四平山道口交家豪金酒店后侧, 夜间10至零点左右有两个烟囱冒黑烟, 粉尘四散, 噪声大, 污染环境。	否	大气、噪声、扬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6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企业为长春圣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农安县合隆镇调家屯村, 该单位原名为“长春圣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查时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 熔炼车间内有两个中频电炉正在运行, 电炉废气(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窑炉正在运行, 产生的废气(烟尘), 经湿法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单位因峰谷电费差别, 大部分选择在晚上9点之后生产, 以降低电费成本。群众反映生产时情况属实。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熔炼车间排放的粉尘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监测数据显示: 有组织排放粉尘符合该单位执行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该单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强化现场监管, 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是			

0578	来电	13	长春市	二道区	长新街吴中天家楼下门前，车辆经过时鸣笛扰民，灰尘大，污染环境。	否	噪声、扬尘	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14时，二道交警大队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存在过往车辆违法鸣笛现象。 2020年7月1日13时30分，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长新街有扬尘产生。	属实							二道区交警大队强化路面管理，在长新街部署执勤执法点，重点治理长时间鸣笛等违法行为，对安装警报、高音喇叭车辆收缴非法装置。加大巡逻频次、扩大管控范围。强化薄弱时段管理，中午及晚间安排小分队进行有效管控，确保车辆鸣笛违法行为得到有效的遏制。 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增加使用机械化设备对此路段洒水降尘和清扫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是		是
0579	来信	13	长春市	双阳区	鹿乡镇石溪乡常家，多家白灰厂无土地使用手续，无审批手续，无环保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货车严重超载烟尘大，使农地减产。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工信局、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大队、双阳区鹿乡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鹿乡镇常家村共有4家白灰生产企业，分别是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双丰白灰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利盈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群星白灰厂，均有环保审批手续，该四家企业正常生产，均配套设置了环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场区配备了洒水车辆，并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5月20日、5月28日、6月23日授权第三方对四家企业监测，粉尘排放达标。现场检查运输车辆均苫盖、封闭运输，无超载违法行为，但因鹿乡镇常家村出村水泥路破损严重，路面粉尘存量较大，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两侧农作物有粉尘附着，长势与其他区域农作物无明显差异。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增加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大队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坚决查处货车车辆苫盖不严、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针对没有土地手续的四家企业依法立案调查，按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查处工作。双阳区鹿乡镇在2020年10月31日对该区域农作物成熟后进行测产，判定是否存在减产情况，视具体情况再进行处理。	否	对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双丰白灰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利盈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群星白灰厂四家企业依法立案调查大约	2121年6月30日	是
0580	来电	13	长春市	汽开区	48街区1栋1单元大筋皮子烧烤店油烟排放特别大，污染环境，居民无法开窗。	否	油烟	汽开区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汽开区程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48街区1栋1单元大筋皮子烧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高空排放，但油烟净化装置未按时维修保养，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属实							2020年7月1日，汽开区程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责令“大筋皮子烧烤店”立整立改，杜绝油烟污染。经现场复核，该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维修保养，更换了无烟净化炉，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成整改。	是		是
0581	来电	13	长春市	榆树市	榆树村7组南外环东侧有一个臭水沟，附近居民生活垃圾都排到这里，污染环境，常年无法开窗开门。	否	水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榆树村7组已划分给榆树村二组，该区域因部分管道堵塞出现溢流现象，溢流污水流入1号泵站再收集至榆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村里有卫生队伍，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但现场能闻到溢流污水气味。	部分属实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换部分管道和疏通工作，从源头解决溢流污水问题及消除气味对居民的影响。	否	管道位于农田区域，需秋收后才能进场施工。	2020年12月31日	是
0582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修正路与震宇街交会巴渝人家饭店，排风噪声大，一天24小时都在响，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10时3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实。经查，长春市高新区巴渝人家主营炒菜，有两个排风机，一个位于三楼顶平台上，一个位于一楼南侧外墙上，两个排风机使用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30分，夜间时段不使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两处排风机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三楼顶平台排风机噪声南、北厂界分别为50.8分贝和52分贝，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昼间55分贝）；一楼南侧外墙排风机噪声为71.6分贝，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昼间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要求该饭店对一楼南侧外墙排风机进行隔声降噪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经现场确认，该饭店于2020年7月1日10时50分将一楼南侧外墙排风机拆除，现已整改完毕。	是			是	
0583	来电	13	长春市	汽开区	文安大街与安庆路交一汽51街区内部进行下水管道改造，没有采取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否	扬尘	汽开区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汽开区建设局进行现场核实，该处正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但仍存在扬尘现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汽开区建设局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降尘洒水频次，加强扬尘材料和裸露地面苫盖的检查和整改，严格落实各项降尘管理措施，消除扬尘污染。 施工单位实施施工现场一天两次洒水降尘，明确现场建筑材料的堆放位置并做好防护处理，加强对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苫盖，拆除工作采取湿法作业，裸露地面苫盖等。	是		是
0584	来电	13	长春市	经开区	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会处经常有大型汽车半夜鸣笛，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经开区交警大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对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会处进行实地踏查，检查中发现，个别车辆确实存在夜间鸣笛现象。	属实							2020年7月至9月，经开区交警大队组织夜间小分队开展夜间大型汽车违法鸣笛整治行动，加强警力布置，对大型货车违法鸣笛行为进行管理处罚，并将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会处列为重点管理路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到至7月3日，在该路段共处罚大型汽车鸣笛案件共计7件。 经开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对大型货车违法鸣笛行为处罚力度，降低大型货车鸣笛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噪声影响。	是		是
0585	来电	13	长春市	经开区	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会处经常有大型汽车半夜鸣笛，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经开区交警大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对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会处进行实地踏查，检查中发现，个别车辆确实存在夜间鸣笛现象。	属实	是	0584					2020年7月至9月，经开区交警大队组织夜间小分队开展夜间大型汽车违法鸣笛整治行动，加强警力布置，对大型货车违法鸣笛行为进行管理处罚，并将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会处列为重点管理路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到至7月3日，在该路段共处罚大型汽车鸣笛案件共计7件。 经开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对大型货车违法鸣笛行为处罚力度，降低大型货车鸣笛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噪声影响。	是		是
0586	来电	13	长春市	净月区	净月大街万科惠勒小区班英花园2期Y24栋东侧的净月山脚下经常有人倾倒建筑垃圾，并且大型汽车运载建筑垃圾，夜间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垃圾、噪声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街道办事处前往金河街和银阜路交万科班英花园东侧净月山进行核实。经查，位于该区域的净月街道净月潭村杨尚社区环卫复绿工程施工方，在进出项目道路的东侧暂存少量建筑垃圾，用于道路损坏时修补道路，非建筑垃圾。该工程存在夜间运输现象，车辆行驶有噪音。	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施工单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附近时降低车速，同时加快施工进度，并避免在休息时段施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是		
0587	来电	13	长春市	九台区	曙光大街平安小区2号楼后重振远洋冷面饭店室外烧烤，油烟味很大，污染严重。	否	油烟	营城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联合调查。 经查，重振远洋饭店位于平安小区2号楼南侧平房，经营冷面及烧烤。烧烤炉安置在室外，虽然使用环保净化烤炉，但由于排烟管高度没有达到居民楼顶，造成油烟污染。	属实						由于重振远洋冷面饭店为独立平房，无法达到高空排放要求，业主已将烧烤炉自行拆除，取消烧烤业务。 今后营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监管，并要求该饭店在没有达到高空排放前提下，不得从事烧烤业务。	是		是	
0588	来电	13	长春市	双阳区	玉山路双阳区政府附近松泰小区有处交警机关食堂排风声特别大，并且交警在小区内鸣笛，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双阳区云山街道、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大队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双阳区交警机关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排烟管道无油烟泄漏现象。经双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食堂排风机噪声排放达标。现场检查时发现进出该小区的交警车辆存在鸣笛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交警机关食堂管理人员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和油烟净化器清理工作，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现象；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大队要求交警车辆驾驶员严格自律，禁止在小区内鸣笛。	是		是	
0589	来电	13	长春市	净月区	新城爱国村西生产屯中间苯板胶厂（黑作坊）生产时噪声扰民，扬尘严重。	否	噪声、扬尘	净月区新立城镇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净月区新立城镇、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净月分局联合检查组前往新城爱国村西现场核实，群众举报的苯板胶厂为王某某个个人建筑粘胶厂（苯板胶厂），无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属“黑作坊”。经发现该单位厂房内有一台搅拌机、一台出料机及若干生产原料（水泥、沙子），从事苯板胶生产。现场调查时厂房内无生产人员，现场未生产。	属实						2020年7月1日，净月区新立城镇、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组现场责令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责令该单位立即将生产设备与原料清理出厂区。2020年7月2日，经净月区新立城镇、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对该单位进行复查，该单位生产设备已拆除并运出厂区，现场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下一步，净月区新立城镇、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将督促加强对该企业的跟踪监管，避免“死灰复燃”情况发生。	是		是	
0590	来电	13	长春市	九台区	曙光大街平安小区2号楼后重振远洋冷面饭店室外烧烤，油烟味很大，污染严重。	否	油烟	营城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联合调查。 经查，重振远洋饭店位于平安小区2号楼南侧平房，经营冷面及烧烤。烧烤炉安置在室外，虽然使用环保净化烤炉，但由于排烟管高度没有达到居民楼顶，造成油烟污染。	属实	是	0587					由于重振远洋冷面饭店为独立平房，无法达到高空排放要求，业主已将烧烤炉自行拆除，取消烧烤业务。 今后营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监管，并要求该饭店在没有达到高空排放前提下，不得从事烧烤业务。	是		是

0591	来电	13	长春市	经开区	长石公路三公里金隅暨东混凝土搅拌厂, 污水都排放到耕地和鱼池里, 污染环境。	否	生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方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调查, 该企业为“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位于经济开发区长石公路1899号, 营业范围主要是混凝土生产、预拌混凝土及浇筑工程施工等。厂区北侧为三道村房屋。 现场核实调查, 该企业生产用新鲜水进入产品, 用于混凝土搅拌, 无生产废水, 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污水外排污染环境问题, 但由于该企业地势南高北低, 遇有下雨天气时, 院内部分雨水向院外溢流。	部分属实								为避免出现雨水外溢引起周边村民纠纷, 企业已计划重建并封闭厂区西侧和北侧外围墙, 阻挡雨水, 同时在厂区西北角(厂区最低点)新建蓄水池, 届时将有效阻隔厂区地表水外溢, 并节约生产用水。该改造方案资金已落实, 2020年4月已委托吉林省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入场施工, 施工原料已入场, 但由于村民阻挠施工导致施工进度缓慢。目前企业已将部分物料堆于厂区北侧起到挡水作用, 避免雨水外溢, 并通过水泵将积水抽走用于生产。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 确保该企业达标排放。	是										
0592	来电	13	长春市	绿园区	支农大街一汽公园B区周记小炉子原味烧烤, 风机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的“周记小炉子原味烧烤”实为绿园区周记小炉子原味烧烤店, 位于一汽公园小区32栋103号, 商业用房, 有工商营业执照, 由于排风机老化产生噪声,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要求绿园区周记小炉子原味烧烤店对排风设施做降噪处理, 达到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分贝, 夜间45分贝), 2020年7月6日前整改完毕, 并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验收。	否	正在整改中	2020年7月6日	是					
0593	来电	13	长春市	净月区	金河街和银阜路交汇万科班美花园东侧, 白天大车倾卸建筑垃圾, 夜间零时左右进山拉土, 破坏生态环境。	否	生态、垃圾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街道办事处前往金河街和银阜路交汇万科班美花园东侧进行现场核实, 位于该区域的净月街道净月潭村杨家沟社矿坑复绿工程施工方现场, 在进出项目道路的东侧堆放少量建筑料, 以便道路损坏时修补道路, 非建筑垃圾。昼夜大车向矿坑内运输用于复绿的土方, 没有发现大车倾卸建筑垃圾现象。该工程目的是将原杨家沟社矿坑回填之后进行植树造林, 属于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工程, 不存在破坏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对周边区域渣土运输管理, 要求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 为周边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是								
0594	来电	13	长春市	二道区	东环城路和四通路交汇东行400米正茂市场后侧水泥厂, 粉尘四散, 污染环境。	否	扬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正茂市场后侧水泥厂经实地踏查, 投诉人反映的水泥厂分别为长春建工集团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四通水泥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部分场场盖不全, 作业面过大, 且由于厂时间久远, 部分厂区路面存在破损, 产生扬尘, 造成环境污染。	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长春建工集团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四通水泥有限公司, 对物料堆场进行苫盖, 减小作业面, 并对破路面进行维护。对上述三家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此处的监管, 杜绝问题反弹。	是								
0595	来电	13	长春市	双阳区	奢岭镇新安村新安粮库后侧, 水沟里都是粪便, 气味呛人, 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新安粮库后侧无水沟, 但在新安粮库南侧新安村九社于家沟屯的水沟内存在粪污。该屯内共有两家生猪养殖户, 分别为某某某存栏生猪520头、杨某存栏生猪105头, 两家均有粪污储存设施, 2020年6月因修缮化粪池设施, 导致少量粪污外溢。	属实		否	否	否						双阳区奢岭街道责令2家养殖户立即清理, 并将粪污运至乡镇粪污集中处理站, 现已清理完毕。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对养殖户监管, 加大巡查力度, 确保及时清理粪污、不影响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	是								
0596	来电	13	长春市	双阳区	通阳路天力一品小区内内的冷却塔和多家饭店的排烟, 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 通阳路天力一品小区位于双阳区嵩山路与春江街交汇处, 共有10家饭店。分别是双阳区家家喜庆祥和豆腐商店、双阳区牛丰庄火锅店、双阳区东哥大火锅店、双阳区爱你尚乐园坊自转小火锅店、双阳区辣美鸭快餐店、双阳区春华小吃部、双阳区红丽全家福饭店、双阳区回味城市火锅店、双阳区炭城牛烧烤店、双阳区收针街头巴蜀火锅店。冷却塔是双阳区阳城一品百货有限公司中央空调的冷却塔, 建在小区4楼和5楼住宅中间的独立二楼上。该小区内10家饭店均配备油烟净化器, 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独立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排烟管道均无油烟泄漏现象。同时对10家饭店和冷却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虽监测噪声排放达标, 但存在噪声排放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要求10家饭店做好排烟管道维护和油烟净化器定期清理工作。双阳区阳城一品百货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自行对中央空调冷却塔进行降噪处理, 该公司对冷却塔南北两侧安装隔音板, 内部加装水流过滤棉降噪, 计划2020年7月9日前完成。	否					冷却塔南北两侧安装隔音板, 内部加装水流过滤棉大约需要5天时间。	否		2020年7月9日	是		
0597	来电	13	长春市	朝阳区	桂林胡同与百汇街交汇西行15米夜火歌唱吧, 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桂林胡同与百汇街交汇处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夜火歌唱吧现场检查存在室内音乐和风机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	属实		否	否	否					经噪声检测, 夜火歌唱吧噪声检测达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夜火歌唱吧加强日常管理,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是									
0598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1、宜居路和香港街交汇香港街御翠湾小区东南侧, 渣土车经过时鸣笛噪声扰民, 尘土漫天, 污染环境。 2、在香港街最南端, 八一水库西南侧, 大车在此倾卸渣土, 渣土无苫盖, 粉尘乱飞, 污染水源。	否	水、噪声、扬尘	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建设管理局、新区交警大队现场踏查核实。宜居路和香港街交汇香港街御翠湾小区东南侧, 有渣土车经过, 行经该路段大型车辆主要为工地运输车辆。此区域为市区四环路以外区域, 为非禁止鸣笛区域, 允许大型货车24小时通行。反映人所述渣土车, 均为绿皮环保运输车, 车厢全封闭, 覆盖苫盖, 均按规定审批时间段通行, 但确实有鸣笛噪声扰民情况及行驶时轮胎带灰引起尘土飞散现象。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针对投诉问题, 新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治理办法》规定运输, 控制运输车辆装载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 及时洒水降尘,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同时派警力到现场对运输渣土车辆未按规定苫盖、长时间鸣笛、乱鸣笛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是								
0599	来电	13	长春市	经开区	烟台路(会展中心附近) 1.每天凌晨三四点钟烟台路修路施工噪声扰民, 已经半个月时间 2.万龙世纪城8栋门市有几家烧烤店, 油烟污染严重, 噪声特别大扰民。	否	噪声、油烟	区建设局、会展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局	1.烟台路道路维修工程为经管委会2020年公建项目, 于2020年6月5日开工, 计划2020年7月20日完成施工。由于烟台路封闭施工对世纪广场周边交通造成影响较大, 为了不影响2020年7月10日在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期间的交通出行, 以及缩短对道路两侧居民商辅的影响时间, 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于每天早6点至夜间20点施工, 但其中有三天, 因为浇筑混凝土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 因此施工至凌晨, 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现象。其他时间未进行夜间施工。 2.2020年7月1日,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展街道办事处对万龙世纪城8栋楼下烧烤店进行了现场调查, 此处共有4家饭店经营烧烤, 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七连老兵烧烤店”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独一味五毛串店”正常经营, “经济技术开发区吃腻大筋子烧烤”已停业, 剩余一家正在装修。检查中发现“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七连老兵烧烤店”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独一味五毛串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且未使用音响等播音设备。但有时存在部分食客用餐较晚、部分食客音量较高的情况。	属实		否	否	否								1.烟台路已于2020年7月1完工并开放交通, 已不存在道路施工扰民现象。 2.2020年7月1日,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万龙世纪城8栋楼下正在营业的两家烧烤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七连老兵烧烤店”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独一味五毛串店”的油烟和噪声问题进行检测。上述两家烧烤店油烟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排放标准。两家饭店夜间、夜间风机噪声均小于背景值。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展街道办事处将加大监管力度, 督促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会展街道办事处要求饭店经营者加强管理, 文明经营, 对食客进餐时高声喧哗的情况进行劝阻。	是						
0600	来电	13	长春市	朝阳区	多福街与长志路交汇处每天从早到晚收废品的安装高音喇叭, 噪声扰民。	否	噪声	朝阳区公安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前往多福街与长志路交汇处现场核查, 此处偶尔存在使用高音喇叭收废品情况。	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指派每日早巡民警将此处作为每日早巡的重点区域, 重点巡逻, 并告知周围的商家和收废品的人员一定要注意控制音量, 绝对不允许扰民, 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学习和生活。	是									
0601	来电	13	长春市	朝阳区	隆礼路和同志街交汇东行50米在隆礼路一脉健身门前, 有一堆建筑垃圾, 环卫每天5点只清理少许, 噪声扰民。	否	垃圾	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 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组织桂林执法中队、桂林保洁中队、朝阳区市容清运队、桂林街道办事处同光路东社区有关人员前往隆礼路与同志街交汇东行50米在隆礼路一脉健身门前核实。在一脉健身门前现场发现一堆建筑垃圾。	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组织车辆对隆礼路与同志街交汇东行50米在隆礼路一脉健身门前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桂林保洁中队对现场地面彻底清扫; 桂林执法中队、同光路东社区网格员、网格员加大对此区域的巡查, 发现建筑垃圾问题及时调度车辆清运。同时发挥“三长”联动作用, 监督商家、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处理, 共同治理好环境卫生。	是								

0602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八一水廊御翠湾小区旁边弯弯曲曲有拉土大车24小时拉土到水庫边，喊声扰民，并且在运送和堆放时不盖苫布，扬尘严重。	否	噪声、扬尘	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新区交警大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经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建设管理局、新区交警大队人员现场踏查核实，宜居路和香湾街交汇弯弯曲曲御翠湾小区东南侧，有渣土车经过，行驶路段大型车辆主要为工地运输车辆，此区域为市民四环路以外区域，为非禁止鸣笛区域，允许大型货车24小时通行。反映人所述渣土车，均为绿皮环保运输车，车厢全封闭，覆盖严密，均按规定审批时段段通行，但确实有鸣笛噪声扰民情况及行车时轮胎带灰引起尘土飞溅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问题，新区城管局渣土执法大队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场管理办法》规定运输，控制运输车辆装载土、带泥土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及时洒水降尘，加强裸露路面扬尘污染控制。 同时派警员到现场对运输渣土车辆未按规定苫盖、长时间鸣笛、乱鸣笛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下一步高新建设管理局加强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重新审批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对卸土地卸土继续强化及时覆盖、碾压等降尘措施，防止污染。	是				是			
0603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硅谷大街与顺达路益田硅谷公馆小区旁边有一处施工工地24小时施工，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22时11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是位于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汇处由长春力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文体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土方挖掘清运及主体结构建设同步进行阶段。检查期间现场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但在7月2日凌晨02时-05时左右出现夜间清运土方作业现象。该工地之前曾出现过夜间施工现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属实	是	0192、0195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前期在对建筑施工工地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对施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6月18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调整了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再施工。针对7月2日该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将依法报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后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依法加强对该项目工地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避免夜间作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是				是
0604	来电	13	长春市	净月区	净月大街和金碧街交汇处大检车线检车时噪声大，油烟呛人。	否	噪声、油烟	净月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净月大街和金碧街交汇处大检车线进行现场核实，该单位在室外检车时机动车运行会产生噪声，经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该单位产生油烟来自“职工食堂”，该单位食堂已自行配套安装了专用烟道，并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符合环保要求。经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对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但以往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清理不及时情况，群众举报产生油烟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防止超标排放扰民问题的发生。	是				是		
0605	来电	13	长春市	南关区	长通路和向阳街交汇处万晟金碧公馆5号楼1单元1楼无牌小作坊，加工和缝纫的机械噪声严重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下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服装厂是吉林省优品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作业时间为早7:00-晚6:00，主要噪声为生产所需缝纫机，南关区环境监测站对噪声源进行监测，检测值为50分贝，达标排放（标准55分贝），但可能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防止该服装厂出现噪声超标扰民问题。	是				是		
0606	来电	13	长春市	绿园区	富民大街1775号昊明机动车检测线在检测车辆时产生的黑烟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昊明机动车检测线”实为绿园区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富民大街1755号，商业用地，有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机动车检测，有环保手续。2018年12月26日进行现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该企业设有2条安检线，3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1条汽油检测线、1条汽油柴油混合检测线、1条柴油检测线），均设有废气分析仪、底盘测功机，其检测数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尾气联网，且检测数据上传正常，车间内按要求安装了尾气收集高空排放烟道，现场未发现检车产生冒黑烟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607	来电	13	长春市	汽开区	自达大街87号升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公司在检测车辆时产生的黑烟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到达自达大街87号升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公司现场核实，该检测公司在检测车辆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需要提高检测车辆转速并检测尾气排放等相关指标，属于正常检测流程。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现场监测，升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公司厂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608	来电	13	长春市	榆树市	榆树市南部市区下水每到下雨排水不畅通，都排至正阳街榆树村部分村民院子中和屋里，气味儿特别大，污染环境，居民没办法正常生活。	否	水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日，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系指榆树村二组所在地排水管网问题，该区域因部分管道堵塞出现溢流现象，溢流污水进入1号泵站再收集至榆树市雷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村民反映雨水排在院里的情况是由于6月30日降雨量大且急，非经常现象。现场存在一些气味，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换部分管道和疏通工作，从源头解决溢流污水问题及消除气味对居民的影响。	否		管道位于农田区域，需秋收后才能进场施工。	2020年12月31日	是			
0609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汇益田硅谷公馆右侧有一个工地24小时施工，夜间噪声和灯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22时11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是位于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汇处由长春力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文体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土方挖掘清运及主体结构建设同步进行阶段。检查期间现场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但在7月2日凌晨02时-05时左右存在夜间清运土方作业现象。该工地之前曾出现过夜间施工现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施工工地设置的照明灯光主要用于项目施工建设照明。	属实	是	0192、0195、0603	否	否	是	105	否	否	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前期在对建筑施工工地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于2020年6月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对施工单位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6月18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调整了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再施工。针对7月2日该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将依法报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调整作业时间。针对群众反映的工地灯光扰民问题，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光污染的具体标准，实际执法中缺少法律依据。为解决群众反映的诉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协调该项目施工单位夜间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基础上，减少灯光使用量并调整好灯光朝向，避免直射居民区。后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依法加强对该项目工地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避免夜间作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是				是		
0610	来电	13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汇益田硅谷公馆右侧有一个工地24小时施工，夜间噪声和灯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22时11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是位于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汇处由长春力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文体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土方挖掘清运及主体结构建设同步进行阶段。检查期间现场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但在7月2日凌晨02时-05时左右存在夜间清运土方作业现象。该工地之前曾出现过夜间施工现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施工工地设置的照明灯光主要用于项目施工建设照明。	属实	是	0192、0195、0603、0609	否	否	是	105	否	否	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期在对建筑施工工地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于2020年6月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对施工单位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6月18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调整了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再施工。针对7月2日该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依法报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后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依法加强对该项目工地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避免夜间作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针对群众反映的工地灯光扰民问题，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光污染的具体标准，实际执法中缺少法律依据。为解决群众反映的诉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协调该项目施工单位夜间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基础上，减少灯光使用量并调整好灯光朝	是				是		

